陈有西:高检规范审讯录像的必要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9_99_88_E 6 9C 89 E8 A5 BF c122 486069.htm 最高检察院最近出台《 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 工作流程(试行)》和《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(试行)》,对检察机关自侦 案件中的口供取证问题进行了规范和约束,这说明最高检察 院已经对反腐败侦查中口供的获得,从合法性、真实性角度 进行了强化。这是检察机关严守司法公正的一项有深远意义 的举措。 反腐败审判中,律师和公诉人交锋最多的问题,不 是法律适用问题,而是事实真相问题。绝大多数审判中,律 师和被告对检察机关审讯笔录的真实性都提出了疑问和异议 ,有相当部分则提出了存在刑讯逼供的反指控。这里有三种 情况,一种是嫌疑人为了逃避法律责任而进行的翻供;二是 嫌疑人在单独被审讯时不懂法律作了误解性陈述,经过律师 会见后明白了要害问题,进行的符合事实真相的澄清;三是 确实存在刑讯逼供和歪曲记录,被告当庭进行控告和反驳澄 清。 检察自侦案件的口供之所以经常受到挑战,一是因为检 察院既是侦查人、批捕人,又是起诉人,从拘留、逮捕、侦 查、取证到送上法庭,并没有其他的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制约 ; 二是社会情绪痛恨腐败,检察机关承担着反腐败的重任 , 而腐败分子往往都会负隅顽抗,以高压态势进行侦查审讯是 普遍存在的;三是因为职务犯罪的隐蔽性,主要是受贿、行 贿犯罪的隐蔽性,没有其他的书证和旁证,检察以口供起诉 , 法院也往往以口供定案 , 口供成了确定一个人有罪无罪的

基本证据,控辩双方都不会放过。由于这种争论是无法用其 他证据佐证的,往往各不相让。越是认真负责的律师,越会 成为检察机关心目中最难对付的也最讨厌的人。而检察机关 和法院的一个理由就是:你说有刑讯逼供,你拿出证据来; 你是相信国家检察机关,还是相信一个罪犯的翻供狡辩?而 对于孤身一人接受审讯的被告和不在现场的律师而言,要找 出直接的刑讯逼供证据是不可能的。所以,绝大多数的口供 虚假辩护,检察院都占上风,法院往往采信控方意见而否定 律师意见,有的刑讯冤案就这样造成。 为了增强口供证据的 可信性,随着科技的发达和办案设备的改进,检察机关开始 以审讯同步录像的方法固定口供,以便在法庭被告翻供时当 庭指证。同步录像要证明的主要目的为:1、证明没有刑讯逼 供和人身迫害;2、被告是亲口进行了罪行供述。以此说明指 控证据可靠、合法、真实。而事实上,这类证据的缺陷是一 目了然的。真正有经验的律师并不会轻易相信这样的录像。 因为一、制作这些录像是没有客观第三者在场的。作为要指 控他人犯罪并事先就准备作为有罪证据使用的录像,其选取 的镜头内容并不全是客观真相的原始反映;二、提供到法庭 上的录像往往是经过过滤的,真正刑讯逼供的场面不可能录 下来,录下来也不会提供给法庭上播放;三、提供的录像往 往是结果而不是过程,是被告承认有罪的那段口供,对于侦 查三个月六个月的嫌疑人,法庭一天半天庭审不可能把之前 的所有录像全部播放一遍。而从所有的已经查明的冤假错案 来反溯,冤案被告交代有罪时,都是言辞恳切非常可信的。 有的还有非常感人的"自我认识"。因为此前的逼供、引诱 和"思想教育"已经把他完全搞服贴了,才进行录像,把假

的也说成真的一样。有的甚至为其洗了脸换了衣服才让他再 说一遍。这样的"结果"录像并不能体现真实的"过程"。 为此,最高检察院总结办案经验教训,在这次文件中规定: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录制的起止时间,要从被讯问人员进 入讯问场所开始,到被讯问人核对讯问笔录、签字和捺手印 结束后停止。录像要以画中画方式显示,主画面反映被讯问 人正面中景,全程反映被讯问人的体态、表情,并显示同步 录像时间,辅助画面反映讯问场所全景。 在临时场所和使用 不具备画中画功能的设备时,录制画面主要反映被讯问人, 同时兼顾讯问场所全景,并显示同步时间。甚至规定,对参 与讯问人员和讯问室温度、湿度,在讯问人员宣布讯问开始 时要以主要画面反映。对讯问过程中使用证据、被讯问人辨 认书证、物证、核对笔录、签字和捺手印的过程应当以主画 面反映。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,最高检察院对法庭证据中经 常发生的律师质疑进行了全面的采纳,试图有效地防范录像 证据不全面、不客观的问题。既可以有效防止检察机关司法 人员违法办案,又可以大大提高言辞证据的可信度和合法性 ,提高公诉的成功率。因此,我们为高检的这一举措拍手叫 好。同时,也期望这些规定能够尽快在全国检察机关实施, 而人民法院和律师在司法活动中,也要顺应检察院的这种做 法,在要求法庭出示的录像中,进行有针对性的举证、质证 ,使反腐败审判达到不枉不纵的目的。 作者系中华全国律师 协会宪法与人权委员会副主任、京衡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 律师。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生导师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